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可能控制權變動 及 可能有條件現金要約

####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買方及勞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將於完成後導致可能控制權變動。倘可能控制權變動落實，買方將於完成後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就購股權提出類似要約。

要約價將為：

- 就每股股份現金 4.086 港元
- 就每份購股權現金 0.01 港元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可能控制權變動或要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及買方尚未能就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公告，原因乃收購守則規則3.5項下公告所規定確認買方可取得資源將足以完成購買買賣協議項下之股份及達致全面接納要約之相關討論尚在進行當中。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買方及勞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出售或促使出售，及買方已同意以每股股份之要約價收購25,522,8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3.25%，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倘其獲完成，將提出要約。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勞先生擁有40%、其胞弟勞凱聲先生擁有30%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擁有30%。

## **連鎖關係原則**

就收購守則而言，「控制」指持有，或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之投票權之30%或以上。本公司擁有或控制賣方投票權股份之17.52%。勞先生及勞苑苑小姐(其女兒及本公司董事)共同擁有或控制額外13.52%。本公司、勞先生及勞苑苑小姐因而控制賣方之合共31.04%，並擁有賣方之收購守則之控制權。股份要約僅於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方為有效。倘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得本公司之法定控制權(即一間公司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由於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其中包括),倘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之法定控制權,從而收購或合併控制權(定義見賣方之收購守則),執行人員一般將不會要求為賣方作出要約,除非賣方之持股量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或收購本公司之控制權之主要目的之一為取得賣方之控制權。

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及購買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包括以下所載之多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就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買方已取得執行人員裁定或確認,倘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導致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本公司之法定控制權,其毋須據此為賣方作出要約。本先決條件可由買方(但不可由本公司)豁免;及
- (ii) 獲許可投票之該等賣方的股東於賣方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倘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如獲許可)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失效。

### **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計25,747,86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4%,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項下之規定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購股權除外)。

倘提出股份要約,將僅於收到有關數目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股份要約之前或之時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導致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逾50%,方可作實。倘提出購股權要約,將僅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6,758,16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97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每股5.74港元行使價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

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衍生工具，及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完成後，將根據收購守則以載於要約文件之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就每股股份 現金 4.086 港元

— 就每份購股權 現金 0.01 港元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包括 76,758,160 股股份及可認購合共 3,975,000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誠如收購守則規則3.8項下所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買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規則 3.5 公告及每月更新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尚未能就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發出公告，原因乃收購守則規則 3.5 項下公告所規定確認買方可取得資源將足以完成購買買賣協議項下之股份及達致全面接納要約之相關討論尚在進行當中。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直至作出收購守則規則 3.5 項下之適當公佈或有關決定不繼續進行之公佈為止。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行向買方出售股份之買賣；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行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勞先生」	指	勞元一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其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股東，連同其家族成員，持有買方之全部股本及實益擁有合共225,000股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及</li> <li>(ii) 賣方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5%，惟全部該等股份須受限於買賣協議；</li> </ul>
「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中股份之要約價(即每股4.086港元)及註銷購股權之要約價(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如文義所指)；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待完成後代表買方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可能控制權變動」	指	遵照收購守則假如及當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由賣方更改為買方之變動；

「買方」	指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先生(佔40%)、其胞弟勞凱聲先生(佔30%)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佔30%)擁有；
「賣方」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待完成後，代表買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勞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就買賣25,522,86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33.25%)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鄭世偉**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 先生及勞苑苑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